

大陸如何處理帶有「地名」的商標？

以地名作為商標，尤其是對公眾知曉的地理名稱，大多數國家是不允許作為商標註冊，並視該地名商標的屬性而決定不准予註冊的理由。

大陸商標法也有類似的規定，商標法第 10 條第 2 款「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或者公眾知曉的外國地名，不得作為商標。但是，地名具有其他含義或者作為集體商標、證明商標組成部分的除外；已經註冊的使用地名的商標繼續有效」。

大陸自 1988 年在商標法中將地名列為禁止註冊事由以來，由於兩岸同屬使用漢字，經常發生與大陸縣級地名相同之巧合，以致無法順利取得註冊，造成許多困擾。茲將大陸商標局對地名申請註冊商標實務見解整理如下：

（一）大陸地名不得作為商標僅限於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，非大陸行政區劃的地名作為商標不在此限，例如「泰山」非縣名仍可以註冊。

（二）外國地名不得作為商標，雖然包括行政區劃與非行政區劃的地名，但必須是「公眾知曉」的地名，即大陸消費者所熟習的外國地名，例如「羅馬」「好萊烏」。

（三）因地名商標不得申請註冊者，僅限於與地名標準文字相同，「鑼馬」「羅馮」仍可以註冊。

（四）因大陸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行政區劃的拼音字母，做為商標申請的，仍視為行政區劃名稱，禁用為商標。例如「BEIJING」「DALIAN」。

（五）以大陸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行政區劃的簡稱構成的商標視為行政區劃的名稱，禁用為商標，例如「滬」「蜀」，但具有其他含義則可以註冊，例如「川」。

（六）縣級以上行政區劃名稱，雖然禁用為商標，但該名稱為行政區劃的舊稱，則不受此限，例如「燕京」。

（七）地名與其他文字結合構成其他含義的，仍得註冊。例如：「甲桂林」商標，雖有廣西省縣級以上行政區劃「桂林」，但「甲桂林」已具有其他意義，則得以註冊，但結合的文字只是修飾詞或形容詞，仍不予註冊，例如「新台灣」「大蘇州」。

(八) 地名本身具有其他含義的，商標文字雖與地名相同，但其文字本身的意義強於地名的含義，即構成商標的詞組早已經是獨立存在使用已久的，含義也明確的則允許註冊。在案例中，隆昌、鳳凰、長壽、和平、燈塔、仙桃、雙江，也都具有其他含義而准予註冊。

(九) 有些地名本身不具有其他含義，但該商標使用在特定商品上，變成有創意或隱射或自我標榜的詞句時，也得以註冊。在案例中「尼羅河」使用在鋼筆商品，乃在表徵書寫流利如尼羅河，也允許註冊。

(十) 地名商標因長期使用而具有第二層含義時，換言之，一種原不具顯著性的商標或一地名，因長期使用而消費者已經認為一商標，表徵商品的出處及來源，例如「青島」啤酒、「長安」汽車、「瀘州」老窖酒、「金門」高粱酒。

(十一) 地名作為集體商標、證明商標的組成部份，是允許註冊的。集體商標、證明商標的特點，決定於地理本身的特有品質，因此都以地名表彰其出處，或不可避免的將地名作為其商標的一部份，例如「河田雞」、「荔浦芋」、「金華火腿」、「龍口粉絲」。